

热点时评：新司法解释并未逾越《婚姻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7\\_83\\_AD\\_E7\\_82\\_B9\\_E6\\_97\\_B6\\_E8\\_c24\\_6459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7_83_AD_E7_82_B9_E6_97_B6_E8_c24_645983.htm) 新司法解释明确，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，只登记一方的名字，不是共有财产，但法律没有禁止女方要求把自己的名字加到房产证上。8月13日，最高法关于《婚姻法》的最新司法解释正式施行，其中规定：婚前个人按揭买的房，离婚时还是归个人；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，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。这一司法解释一石激起千层浪。有人以为，新规定损害了女方的利益，使她们失去了共享房产的保障。其实，最高法的新司法解释只是对《婚姻法》相关规定的明确，也是对法院既有司法实践的归纳，无论从法规还是从实践看，都谈不上“新”规，并未逾越10年前《婚姻法》的规定。《婚姻法》规定：婚前财产不是夫妻共同财产，所以新司法解释称：婚前个人按揭买的房，离婚时还是归个人，于法有据。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，为什么也不能算夫妻共同财产呢？《婚姻法》原则上规定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，但也有“例外”，第18条规定：遗嘱、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，不是共有财产。最高法以此法条为依据，规定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，并且产权登记为夫妻一方的，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，这也是于法有据的。法者，所以“定分止争”。新司法解释的确能“定分”，依据物权登记原则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，把夫妻之间没有约定，但在离婚时可能有争议的所有权问题，厘定得很清晰。但新规未必能“止争”。

”，相反还会引起更大的争议，因为“物”权上公平的法律，在“人”权上就未必公平。一个家庭中总有相对弱势的一方，现实中的一些法律纠纷也往往印证，通常处于弱势的女方一旦离婚，会面临利益受损的局面。因此期待一个更明确的“保障”，是人之常情。但这种“保障”，并未在法律中得到强力的体现，目前《婚姻法》仅有一句“照顾女方权益”的笼统规定。中国当下，房产日益成为家庭最重要的财产，女方当然希望在房产上有明确的“保障”，这也是众多女性对新解释不满的原因所在。问题并非不能破解。《婚姻法》对夫妻财产的规定，还是尊重夫妻之间意思约定的，比如夫妻可以书面约定：婚后取得的财产作为共有财产，或者各归各的，或者是部分自有部分共有。再比如，新司法解释明确，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，只登记一方的名字，不是共有财产，但法律没有禁止女方要求把自己的名字加到房产证上。当然，中国人比较讲究含蓄，有些问题不方便明说，不明说就得由法律来厘定，就可能对弱势的一方不利。但我们日益丰富的财产，在改变法律；法律也在改变我们的生活、思维方式。在财产权利意识日益高涨的中国，婚姻也需面临“从身份到契约”的转变。现代婚姻，不仅是合二姓之好，也是夫妻两人财产、债务的结合，双方都应有足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在财产问题上想得更周到一些，很多问题，只有事先“约法三章”，事后才能寻得法律保障。

相关推荐：[#0000ff>热点时评：感受深圳的“大运成人礼”](#)  
[#0000ff>热点时评：高铁要坚定科学发展既定轨道](#)  
[#0000ff>热点时评：平抑物价需要“民生杠杆”](#)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